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國昌

電話：04-22289111~64011

電子信箱：aj0279@taichung.gov.tw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0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區域計畫」1份，請提貴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續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106年4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34號函辦
理。

二、有關旨案原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依105年11月
14日貴部區域計畫委員專案小組（第6場）會議結論（略
以）：「…至民國115年以後之相關規劃內容（例如本次
所提115年以後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等），尚非本計畫公
告實施後應辦理事項，請臺中市政府改以文字敘述方式勾
勒發展願景…。」，因配合前開結論刪除所提第二階段新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致影響縮減後區域範圍未能與實
際地名相符，爰修正計畫名稱由「新訂或擴大大里樹王都
市計畫」改為「新訂或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另「新
訂或擴大十九甲塗城都市計畫」改為「新訂或擴大塗城都
市計畫」。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5. 24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32543

市長 林佳龍

共2頁